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6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5号）、塔地财社【2022】102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10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相关科目，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

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三、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预算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医药服务 管理	基金监管	价格招采/ 监测	经办服务	互联网+	全区医保 系统建设	合计
沙湾市		10					10

附件2-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沙湾市）
(2023年)

预算单位	沙湾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目标1: 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 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在2022年12个统筹地区(含区本级)开展实际付费基础上, 2023年底前其余3个统筹地区(博州、克州、喀什地区)进入实际付费。统筹地区医疗机构覆盖面, 2023年底前不低于70%。统筹地区病种覆盖面, 2023年底前不低于80%。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 2023年年底前不低于50%。 目标2: 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 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 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 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覆盖率			≥33%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2023年11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管, 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满意率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单位：万元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